

本集團的發展

下表概述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2011年4月	高鵬（襄陽）的控股公司高鵬（香港）註冊成立
2011年7月	成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高鵬（襄陽）
2011年12月	高鵬（襄陽）取得一朵岩項目的採礦許可證
2012年9月	本集團展開一朵岩項目有限的礦建
2012年10月	932隊為一朵岩項目展開勘探計劃
2013年8月	蘇州中材完成一朵岩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本集團開始對一朵岩項目進行全面建設
2014年9月	本集團開始一朵岩項目的有限商業生產

本集團由郭先生分別於2011年4月成立高鵬（香港）及2011年7月成立高鵬（襄陽）時創立。於本集團成立前，郭先生於廣州市多家國有企業工作超過20年，負責採購及銷售建材、電子產品及機械。

鑑於中國的生活水準日益改善，以及對優質石材（特別是建設高檔商用及住宅大樓所用的石材）的需求持續增長，郭先生於2010年年初開始研究大理石行業的商業潛力及前景。郭先生通過與部分行業專家討論，並調研大理石行業後，認為在中國供應優質大理石具有商業潛力。於2011年年初，郭先生決定投資一朵岩項目。

於2011年3月，郭女士向郭先生借出貸款4,000,000港元（「該貸款」）作為一朵岩項目的啟動資金，而郭女士的資金來自先前投資及儲蓄所積累的個人財富。該貸款不計

利息及有五年還款期，直至2016年3月31日，但無權追索至郭先生於本公司所持的或將持有的股份或任何權益。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歷史－高鵬（香港）」及「公司歷史－高鵬（襄陽）」兩段。

於2011年4月，郭先生請求其妹郭女士代其註冊成立高鵬（香港），以作為一朵岩項目的控股公司。於2011年7月，高鵬（香港）於中國成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高鵬（襄陽），而高鵬（襄陽）於2011年12月為一朵岩項目取得採礦許可證。

於2012年9月，本集團開始一朵岩項目的有限礦建。本集團於2014年9月獲得8,000立方米批文後開始有限商業生產。我們計劃於2016年12月完成開發計劃。有關一朵岩項目的開發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規劃生產時間表及開發計劃」一節。

公司歷史

高鵬（香港）

高鵬（香港）為於2011年4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的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已向一間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1股列作繳足股份。

郭先生於2011年年初物色到一朵岩項目後，決定於香港成立一間公司，作為一朵岩項目當時的控股公司。郭先生當時全身心投入一朵岩項目的準備工作，包括從中國有關部門取得有關採礦許可證及其他牌照。因此，彼請求郭女士於香港成立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以信托方式代其持有該公司的股份。

郭先生及郭女士為正式訂明該貸款及兩人之間就高鵬(香港)全部股份的信託安排，於2011年3月31日訂立貸款及信託協議（「貸款及信託協議」），當中規定（其中包括）(a)郭女士向郭先生借出的該貸款的條款；及(b)郭女士將以信託方式代郭先生持有香港控股公司高鵬（香港）的股份，而郭先生將為高鵬（香港）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根據貸款及信託協議，在郭先生的指示下，郭女士於2011年4月21日認購99股高鵬（香港）新股份，代價為99港元（即該等股份的總面值）。於2011年4月26日，郭女士向前述獨立第三方收購1股高鵬（香港）股份，代價為1港元（即該股股份的面值）。高鵬（香港）自此由郭先生通過貸款及信託協議下的信託安排實益全資擁有。

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訂立貸款及信託協議以及其擬進行的信託安排在各重大方面並不違反香港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貸款及信託協議以及其擬進行的信託安排在各重大方面並不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及法規。

高鵬（襄陽）

高鵬（襄陽）於2011年7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高鵬（香港）以現金方式繳足。成立後，高鵬（襄陽）成為高鵬（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高鵬（襄陽）成立而釐定其註冊資本金額時，郭先生（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對中國大理石行業進行個人的市場調研後，對中國大理石項目的商業前景有所理解，並於一朵岩項目的礦區進行若干實地考查，且計及開發一朵岩項目所需的潛在成本（假設一朵岩項目的年投產率將為20,000立方米及中國開採項目一般獲授為期10年的採礦許可證），認為一朵岩項目所需的初步估計投資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8,000,000元。根據關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比例的暫行規定，於中國成立外資企業（「外資企業」）時，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須符合法定最低比率。倘外資企業的投資總額介乎3,000,001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800,000元）及1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2,500,000元）之間，則外資企業之註冊資本須為投資總額至少50%或2,1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100,000元）（以較高者為準）。由於一朵岩項目所需之估計投資總額約人民幣38,000,000元介乎上述範圍，故高鵬（襄陽）所需的註冊資本為至少人民幣19,000,000元。因此，郭先生將高鵬（襄陽）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為人民幣20,000,000元，預計涵蓋一朵岩項目早期階段所產生的初始成本，因此這並不是一朵岩項目的估值指標。

高鵬（襄陽）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持有一朵岩項目目前的採礦許可證。

終止投資合作協議

於2012年初，郭先生獲引薦接洽獨立第三方Ong Se Mon先生（「Ong先生」）及Rare Earths Global Limited當時行政總裁及大股東，Rare Earths Global Limited從事分離、精煉及銷售稀土產品業務，並於2012年3月30日獲倫敦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另類投資市場納入買賣（有關納入買賣隨後於2014年5月2日取消）。郭先生確認，於與Ong先

生磋商中，Ong先生曾提呈收購一朵岩項目的大部分權益，因而可控制一朵岩項目營運及管理，並於日後協助的集資需要。鑑於Ong先生於礦業及上市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的經驗及知識，加上撥付一朵岩項目的初步成本的資金需求，郭先生同意向Ong先生出售當時高鵬（襄陽）的控股公司高鵬（香港）已發行股本55%，留任少數股東。

根據日期為2012年2月22日的股權投資合作協議（「投資合作協議」），郭女士以代價人民幣22,000,000元（「代價」）向Ong先生轉讓55股高鵬（香港）股份（「高鵬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5%，意味著本集團的估值為人民幣40,000,000元。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期間已計及彼等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時的計劃高鵬（襄陽）投資總額人民幣38,000,000元，有關金額乃基於郭先生於高鵬（襄陽）在2011年7月成立時考慮上述各因素及假設後的初步估計總投資成本而定。由於當時尚未取得一朵岩項目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及／或技術報告，故訂約方於釐定投資合作協議的代價基準時未能估計一朵岩項目的未來潛力及／或營運高鵬（襄陽）產生的未來收入。

為促使Ong先生就代價籌集資金，投資合作協議下已協定，郭女士將於結清代價前向Ong先生轉讓高鵬股份，惟Ong先生將於上述股份轉讓前簽立高鵬股份轉讓文件，以備倘若彼未能根據投資合作協議結清代價，則須向郭女士歸還高鵬股份。

於2012年3月13日，郭女士在郭先生的指示下，根據投資合作協議的條款向Ong先生轉讓高鵬股份。其後郭先生接獲Ong先生通知，由於未能籌集足夠資金，因此未能於2012年4月30日之前結清到期應付代價。郭先生確認，Ong先生並無根據投資合作協議建議收購高鵬股份、高鵬（香港）集團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相關訂約方的合規紀錄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事宜對其他方或高鵬（香港）集團成員公司提出任何其他意見或發表任何其他事宜。故於雙方未能協定投資合作協議的任何修訂條款後，投資合作協議已於2012年4月30日終止，而高鵬股份已於2012年5月29日轉還郭女士。

本集團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中國監管機構就有關終止投資合作協議及高鵬（香港）集團公司的財務資料提出任何意見及疑慮。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有關期間、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

「業務－法律程序與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鑑於此，本集團董事確認，有關於終止投資合作協議的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及／或本集團潛在投資者注意。

於2012年9月20日，在郭先生的指示下，以代價100港元（即有關股份的總面值）向金標轉讓郭先生實益擁有的100股高鵬（香港）股份，即高鵬（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轉讓後，高鵬（香港）成為金標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標

金標為於2012年8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董事確認，金標的註冊成立乃為促成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2年9月11日，已按面值向高鵬國際配發及發行51股列作繳足的金標股份，佔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配發及發行後，金標由高鵬國際（郭女士於關鍵時間以信託方式為郭先生單獨持有的私人投資控股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郭先生與郭女士僅為了方便管理而訂立該信托安排。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上述有關高鵬國際所有股份的信托安排並無違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法律及法規。

於2012年9月21日，根據金標與旺聯於2012年9月11日訂立的金標股份認購協議，金標向旺聯發行49股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代價為30,000,000港元。有關代價意味著本集團的估值約為61,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000,000元），有關金額相比Ong先生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應付代價所得約人民幣40,000,000元的本集團隱含估值高出約人民幣9,000,000元。郭先生認為，估值增加主要由於以下事實所致：(i)一朵岩項目計劃於2012年9月展開有限的礦建；(ii)預期將於上市日期前產生初步估計開支；及(iii)相比Ong先生，張先生及旺聯均並無在開採行業中擁有知識及經驗水平。於上述認購完成後，金標由高鵬國際及旺聯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代價已於2013年5月由旺聯悉數支付，其中約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當時產生有關上市的費用，而餘額約25,000,000港元則透過高鵬（香港）轉讓予高鵬（襄陽），以發展一朵岩項目。有關旺聯所作投資的詳情，於本節「金標與旺聯之間的金標認購協議」一段進一步說明。

於2013年11月27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高鵬國際及旺聯分別向本公司轉讓51股及49股股份，佔金標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1%及49%，本公司將高鵬國際及旺聯各自持有的51股未繳股款股份及49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作為其代價。上述轉讓完成後，金標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標與旺聯之間的金標認購協議

於2012年9月11日，金標與旺聯訂立金標認購協議。

於2012年9月21日，49股已繳足新股份（相當於金標透過上述認購事項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9%）已配發及發行予旺聯。自此，金標由高鵬國際持有51%及由旺聯持有49%。待旺聯悉數支付該認購金額後，於2013年5月21日，上述認購事項已依法妥為完成。

旺聯所作投資的詳情如下：

投資者背景： 旺聯乃一家於2012年6月1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旺聯的唯一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並為獨立第三方。

據我們所知及所信，旺聯乃由張先生專為投資本公司而註冊成立。此外，據我們所知及所信，張先生從事私募投資業務。

金標認購協議日期： 2012年9月11日

已付代價： 30,000,000港元

代價釐定基準： 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期間已計及彼等訂立金標認購協議時的計劃高鵬（襄陽）投資總額人民幣38,000,000元、一朵岩項目的礦山建設及勘探估計成本以及全球發售相關開支。

支付日期及金額： 4,200,000港元於2012年9月19日支付。
800,000港元於2012年9月21日支付。
4,240,000港元於2012年12月4日支付。
6,000,000港元於2013年1月28日支付。
3,900,000港元於2013年2月18日支付。
3,320,000港元於2013年2月21日支付。
餘額7,540,000港元於2013年5月21日支付時，代價
30,000,000港元已悉數償付。

根據金標認購協議向旺聯 2012年9月21日
發行金標新股份的日期：

所得款項用途： (i) 繳付高鵬（襄陽）的註冊資本；
(ii)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
(iii) 結算部分上市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旺聯作出投資之所得款項已
獲悉數動用。

旺聯將帶來的戰略利益： 作為本集團的財務投資者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 不適用^(附註)
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
的持股：

特別權利：

- 旺聯有權委任金標、高鵬（香港）及高鵬（襄陽）各自董事會的兩名董事，而高鵬國際則有權於該等公司各自董事會委任三名董事。該等公司各自董事會之法定人數須包括至少一名由旺聯提名之董事。該等公司的任何決議案須獲各公司董事會多數票贊成，方可通過。
- 有關該等公司的若干重大事件均須旺聯批准。該等事件包括（其中包括）章程文件的修訂、發行新證券、公司重組或董事會人數增減。
- 金標聘用員工及顧問等若干營運活動須獲得金標當時的股東（即高鵬國際及旺聯）一致批准。此外，旺聯有權委任代名人作為管理金標銀行賬戶的聯合簽署人之一。
- 金標銀行賬戶中超過各方協定某一金額的交易
的審批權利。

上述特別權利於2014年4月28日旺聯不再為股東後已告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旺聯與逸興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一段。

繼完成金標認購協議後及於旺聯不再為股東起迄今，金標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金標及高鵬（香港）：由高鵬國際提名三名董事及由旺聯提名一名董事。由高鵬國際向相關公司提名的其中一名董事於2013年11月27日辭任。 高鵬（襄陽）：由高鵬國際提名三名董事及由旺聯提名兩名董事。由旺聯提名的其中一名董事於2013年8月8日辭任。
禁售：	不適用 ^(附註)
與我們的關係：	旺聯及張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公眾持股量：	不適用 ^(附註)

附註：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下文），旺聯於2014年4月28日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予逸興之後，已不再為本公司的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旺聯與逸興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旺聯與逸興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

於2013年年底，旺聯的唯一股東張先生表明有意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並專注於其他投資。與此同時，逸興大股東兼郭先生的熟人胡先生對一朵岩項目感興趣，並在開展部分可行性研究後深信一朵岩項目有望成功。

由於逸興願意向張先生支付購買價總額71,550,000港元（此金額遠高於張先生就收購金標已發行股本的49%所支付的購買價）以收購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張先生願意將其所持本公司的權益出售予逸興。

於2014年3月8日，旺聯與逸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旺聯須向逸興轉讓49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9%），總代價為71,550,000港元，乃經參考一朵岩項目經高鵬（襄陽）董事會估算截至2014年3月7日的淨現值180,000,000港元及考慮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932隊完成勘探工作後進行重大勘探工作；

- (ii) 可行性研究報告於2013年8月完成，並得出以下結論：(a)一朵岩項目在技術及經濟上屬可行；(b)我們的礦山開發計劃、計劃生產和成本估計一般屬適當和可實現；及(c)一朵岩項目的大理石可作為中高端裝飾石材；
- (iii) 一朵岩項目亦於2013年8月展開全面礦建，而預期於2014年9月於一朵岩項目展開有限的商業生產；
- (iv) 本公司的上市計劃變得具體，並產生有關上市費用約人民幣4,000,000元；及
- (v) 於釐定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基準時考慮一朵岩項目的未來潛力及／或營運高鵬（襄陽）產生的未來收入。

鑑於上述，金標因完成股權轉讓協議的隱含估值約14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800,000元）相比旺聯因完成金標股份認購協議的隱含估值高出約84,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800,000元），此乃由於在釐定金標股份認購協議的代價時並無考慮大部分上述因素所致。該轉讓已於2014年4月28日依法妥為完成，當時逸興已足額支付上述代價，而旺聯已向逸興轉讓49股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背景： 逸興乃一家於2012年4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江女士及廣州藝成（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胡先生、盧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62.5%、25%及12.5%權益）分別擁有20%及80%權益。

胡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兼控股股東之一、我們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逸興和廣州藝成的唯一董事。江女士及盧先生均為胡先生的商業夥伴及獨立第三方。陳先生為本集團的客戶之一匯龍的少數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匯龍的資料」一節。

據我們所知及所信，逸興及廣州藝成乃專為投資本公司而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2014年3月8日
已付代價：	71,550,000港元
代價釐定基準：	<p>由訂約方經參考一朵岩項目經高鵬（襄陽）董事會估算截至2014年3月7日的淨現值約180,000,000港元並考慮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932隊完成勘探工作後進行重大勘探工作；(ii) 可行性研究報告於2013年8月完成，並得出以下結論：(a)一朵岩項目在技術及經濟上屬可行；(b)我們的礦山開發計劃、計劃生產和成本估計一般屬適當和可實現；及(c)一朵岩項目的大理石可作為中高端裝飾石材；(iii) 一朵岩項目亦於2013年8月展開全面礦建，而預期於2014年9月於一朵岩項目展開有限的商業生產；(iv) 本公司的上市計劃變得具體，並產生有關上市費用約人民幣4,000,000元；及(v) 於釐定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基準時考慮一朵岩項目的未來潛力及／或營運高鵬（襄陽）產生的未來收入。
最終支付日期：	最終於2014年4月28日結清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下的 股份轉讓的日期：	2014年4月28日

每股股份的投資成本 ^(附註1) ：	約0.553港元
較發售價範圍折讓 ^(附註1及2) ：	介乎約30.88%及約44.70%
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因為股份轉讓乃於旺聯與逸興退出股東與加入股東之間進行。
逸興將帶來的戰略利益：	作為本集團的財務投資者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持股：	36.75%（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不獲行使）
特別權利：	<p>逸興有權委任一名人士出任我們及我們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獲逸興行使該權利提名並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我們各附屬公司的董事。</p> <p>股權轉讓協議規定，授予逸興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自動終止。</p>
與我們的關係：	<p>逸興、廣州藝成及胡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胡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我們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兼逸興及廣州藝成的唯一董事。</p> <p>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一節。</p>

禁售： 我們的控股股東逸興、廣州藝成及胡先生已各自同意遵守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

公眾持股量： 由於逸興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逸興所持有的股份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8.08(1)(a)條而言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附註：

1. 按總計352,000,000股股份計算，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和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2. 基於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每股股份0.80港元及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每股股份1.00港元計算。

於2014年4月28日完成股權轉讓協議下的股份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高鵬國際及逸興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高鵬國際由郭先生全資擁有，而逸興則由廣州藝成擁有80%權益，而廣州藝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胡先生擁有62.5%權益及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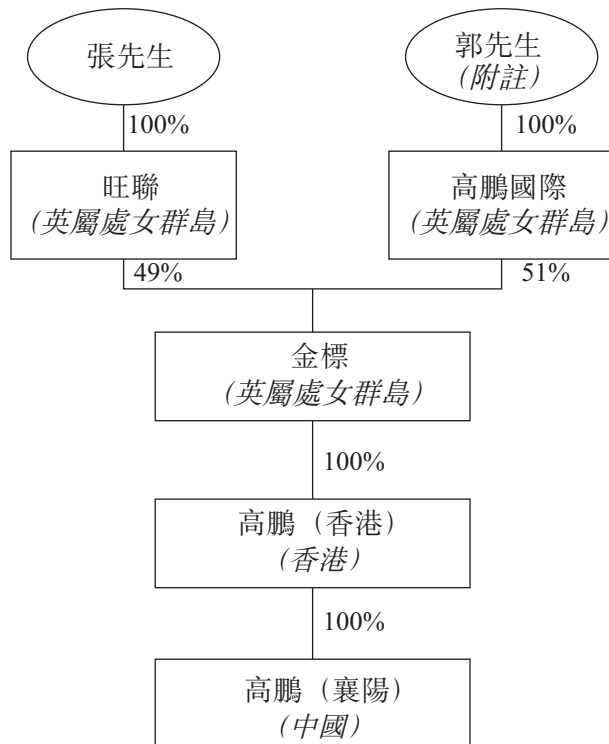
保薦人確認

鑑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本公司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前28個足日以上完成，且並無涉及可換股票據，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公佈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公佈並於2013年7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25日公佈的指引信HKEx-GL44-12的規定。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建立一個境外及境內股權架構，使本公司持有高鵬（襄陽）的全部股本權益。

本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高鵬國際乃由郭女士以信託方式為郭先生的利益持有。有關該信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金標」一段。

本公司註冊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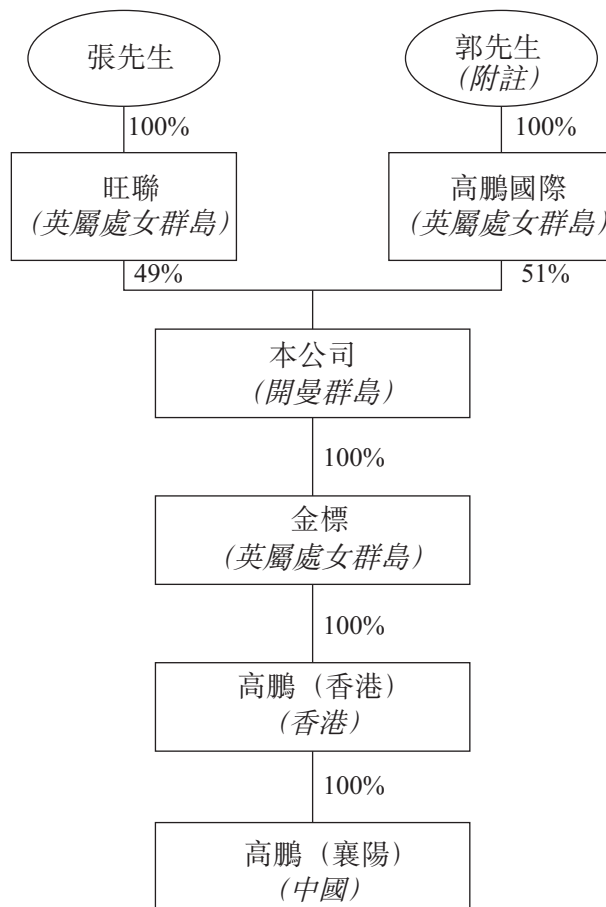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2013年8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一股未繳認購人股份已向一間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代名人（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於2013年8月23日，該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高鵬國際。本公司分別向高鵬國際及旺聯配發及發行50股及49股未繳新股份。上述轉讓及配發後，本公司分別由高鵬國際及旺聯擁有51%及49%股權。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

本公司收購金標

於2013年11月27日，高鵬國際及旺聯向本公司轉讓其各自於金標的所有權益，本公司將高鵬國際及旺聯各自持有的51股未繳股份及49股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作為代價。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而金標、高鵬（香港）及高鵬（襄陽）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高鵬（襄陽）為本公司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該公司於中國從事開採及大理石產品銷售業務。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緊接股權轉讓協議、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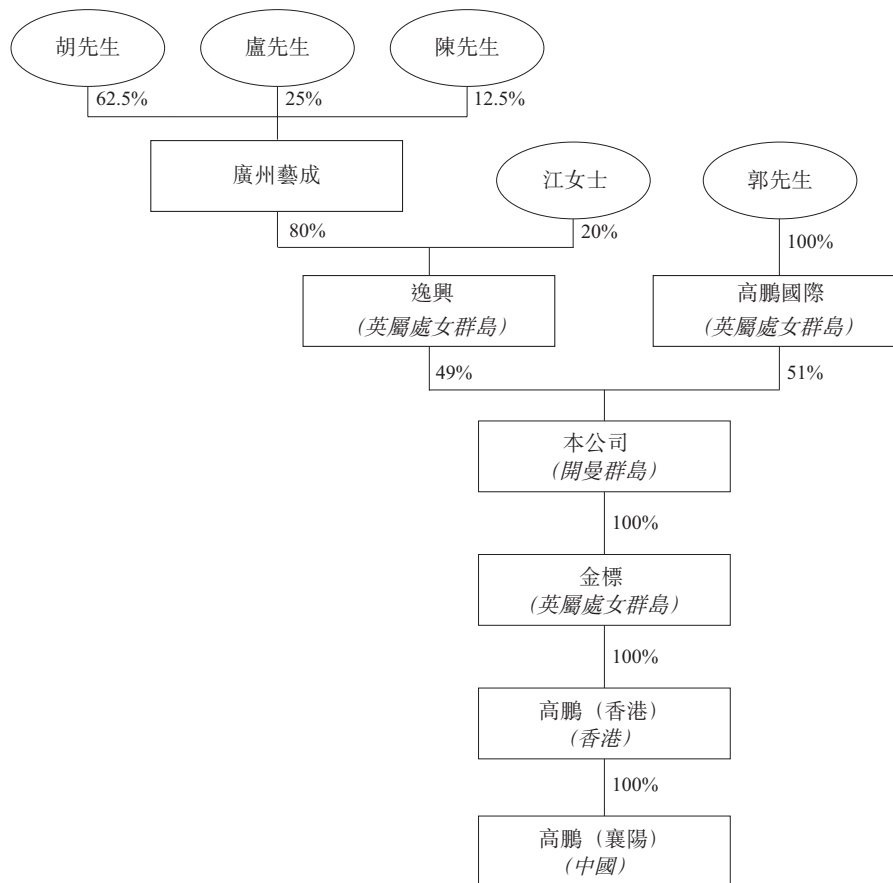
附註：高鵬國際乃由郭女士以信託方式為郭先生的利益持有。有關該信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金標」一段。

郭先生與郭女士之間信託安排的終止

於2013年12月2日，在郭先生的指示下，郭女士將其以信託方式為郭先生持有的1股高鵬國際股份（相當於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郭先生，代價為1美元，即該股股份的面值。於上述轉讓完成後，郭先生與郭女士之間有關高鵬國際的信託安排隨即終止，而郭先生成為高鵬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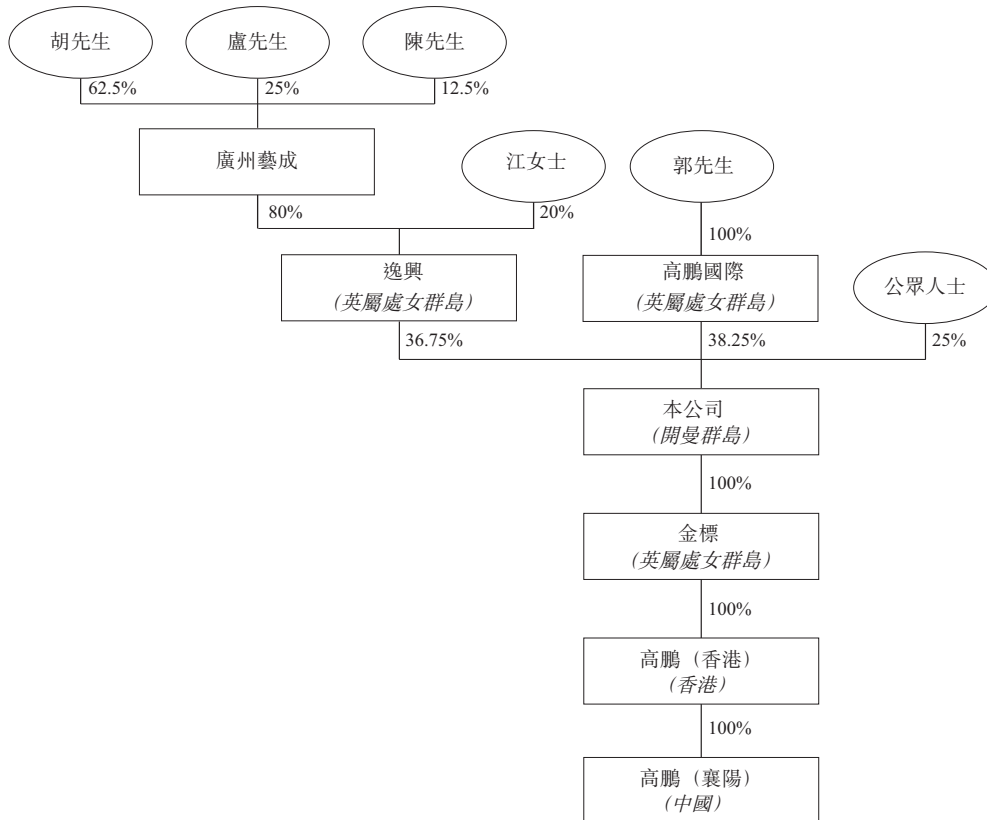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

下圖載列本集團在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惟不計及因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中國法律合規

中國居民－境外投融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如中國居民利用其合法的境內外資產或股權投資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投資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亦規定，中國居民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如發生重大事項，例如基本資料變更（包括中國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變更）、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必須申請辦理登記變更存檔。

郭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中國居民）已於2014年2月21日辦妥當時有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所規定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郭先生已辦妥當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所規定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故郭先生並無進一步責任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自2014年7月4日起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作為中國居民就其於本集團的投資辦妥任何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

中國企業投資者－境外投資

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現時商務部措施」），以取代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前商務部措施」，統稱「商務部措施」）。根據商務部措施的規定，廣州藝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為本集團的中國企業投資者，已就其於本集團的境外投資申請境外投資證書，而有關證書已於2014年5月15日由商務部頒發。廣州藝成亦已根據商務部措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分局登記存檔。根據商務部措施，廣州藝成的股東（包括胡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毋須就其於本集團的境外投資作出任何申請或存檔。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

- (i)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及當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統稱「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適用於利用其合法的境內外資產或股權投資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
- (ii) 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不適用於進行境外投資的中國企業投資者或進行境外投資的中國企業投資者股東。廣州藝成（作為中國企業投資者）於本集團進

行境外投資，並無責任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就其於本集團的投資辦妥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而廣州藝成已根據商務部措施（適用於其在本集團的境外投資）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廣州分局登記存檔；

- (iii) 由於胡先生為廣州藝成的股東，而該公司於本集團進行境外投資，且彼作為中國居民，並無利用其合法的境內外資產或股權投資於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故胡先生並無責任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就其於本集團的投資辦妥任何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
- (iv) 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及商務部措施僅適用於中國居民或中國企業投資者（有關辦妥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的責任視情況而定）。因此，高鵬國際及逸興（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責任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及商務部措施，辦妥任何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及
- (v) 我們所有控股股東就其於本集團的投資，已遵照適用於其各自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及商務部措施所載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六個政府和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併購規定（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而後於2009年6月經商務部修訂）。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規定下指定的任何併購活動，因此，上市毋須依照併購規定的要求徵得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本集團已就本節所披露的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中國附屬公司股份轉讓向中國當局取得所有規定的重要批准及許可（如有），而該等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股份轉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